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395號

上訴人 吳清輝

被上訴人 林國新

黃素珠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世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4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林國新、黃素珠（下合稱被上訴人，分則逕稱其名）起訴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06年1月31日下午1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宜蘭縣○○鄉○○○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美功路1段2巷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本應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讓路線，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有幹道應減速慢行，或停車讓幹道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雨，日間有自然光線，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及障礙物，視距良好，依其智識及能力均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上情，貿然駕駛前揭自用小客車通過上開無號誌交岔路口，適有林國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搭載黃素珠，沿同路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處，上訴人所駕駛之上開自用小客車因而與林國新所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林國新受有胸壁挫傷及胸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黃素珠受有頭部挫傷及左下肢多處挫傷等傷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林國新醫療費用、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35,718元；黃素珠醫療費用、汽車維

01 修費及精神慰撫金109,921元等語（被上訴人於原審請求逾上
02 開賠償金額部分，經原審判決駁回後，未據聲明不服，並未繫
03 屬本院，不予贅載）。

04 二、上訴人則以：對於原判決認定其在上開時、地駕駛小客車，與
05 林國新所駕駛系爭車輛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致林國新受有胸
06 壁挫傷及胸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黃素珠受有頭部挫傷及左下
07 肢多處挫傷等傷害之事實不爭執，願意賠償林國新醫療費用、
08 黃素珠在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蘭陽院區（下稱陽明大學醫院
09 ）所支出之醫療費用、系爭車輛拖吊費用、維修之零件費用及
10 工資；但黃素珠在京元中醫診所就診費用22,500元（10,800+1
11 1,700=22,500）部分，因該診所診斷證明書蓋有「訴訟無效」
12 之戳記，是黃素珠不得持該診所診斷證明書請求賠償，況該診
13 斷證明書上記載黃素珠為右側肩膀挫傷，與陽明大學醫院診斷
14 證明書記載黃素珠為左下肢挫傷，顯為不同部位，故非本件車
15 禍所致。又系爭車輛烤漆費用，亦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再者，
16 被上訴人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等語，資為抗辯。

17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林國新35,718元、黃素珠109,921元
18 。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
19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答辯
20 聲明：上訴駁回。

21 四、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上開時地駕駛小客車，與林國新所駕駛
22 系爭車輛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致林國新受有胸壁挫傷及胸骨
23 閉鎖性骨折等傷害，黃素珠受有頭部挫傷及左下肢多處挫傷等
24 傷害，而上訴人當時為支線道車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為有
25 過失等情，均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54至155頁），
26 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交通部
27 公路總局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06年7月28日基宜鑑字第
28 1060001009號函所附之基宜區0000000案之鑑定意見書為證（
29 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湖調字第48號第24至28頁，下稱
30 湖調卷）。又上訴人上開過失傷害行為，經原法院刑事庭以10
31 6年度交易字第281號判決上訴人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50日，

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佐（見湖調卷第20至23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偵審卷宗核閱無誤，自堪信為真實。上訴人既因過失致被上訴人之身體及健康受損害，則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任，自屬有據。

五、次就被上訴人請求賠償之項目審酌如下：

（一）林國新部分：

1. 醫療費用：

林國新主張其因本件車禍受傷就診，支出醫療費用1,025元，業據提出陽明大學醫院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湖調卷第29頁、原審卷第89頁），復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55頁），是林國新此部分請求，自屬有據。

2. 精神慰撫金：

林國新因本件車禍發生，致受有胸壁挫傷及胸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精神上自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則其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相當之精神慰撫金，即屬有據。經查，林國新現年63歲，車禍前已從私人司機退休，名下有汽車、無不動產而有股利收入；上訴人現年45歲，目前從事打零工、每月收入約2、3萬元，名下有汽車另有股利收入等情，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見原審另置限閱卷），審酌兩造上開身分及經濟能力，與林國新所受之傷害等一切情狀，認林國新請求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5萬元，尚屬適當，應予准許。

3. 綜上，林國新因本件車禍得請求上訴人賠償金額合計為51,025元（1,025+50,000=51,025）。

（二）黃素珠部分：

1. 醫療費用：

黃素珠主張因本件車禍支出醫療費用23,542元，業據提出陽明大學醫院醫療費用收據、京元中醫診所之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及自費藥品收據為證（見湖調卷第31、33至39、41至44、原審卷第91至93頁）。上訴人固對黃素珠所支出之

陽明大學醫院醫療費用1,042元不爭執，然就黃素珠在京元中醫診所就診之費用，則以前開情詞置辯。惟查，經本院函詢京元中醫診所關於黃素珠就診情形，該診所函覆略以：患者於2月6日至診所治療頭部挫傷、軀幹多處挫傷、左下肢多處挫傷；5月31日回診右肩挫傷未痊癒，其他外傷已癒合，故只治療右側肩膀。水煎藥作用，消炎、消腫止痛、行氣活血等語明確，有該診所108年4月26日中字京元108年第0001號函文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5頁），核與黃素珠陳稱：我的傷勢看西醫沒用，才到京元中醫就診，剛開始時，是看比較嚴重頭部、左腳，右側肩膀當初隱約疼痛，去國術館貼藥膏沒效，才又回京元中醫就診，繼續拿水藥吃等語相符（見本院卷第156頁），堪認黃素珠在京元中醫診所就診費用22,500元，係治療本件車禍所受之傷害所為之支出。故黃素珠請求上訴人賠償醫療費用23,542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 汽車維修費用：

- (1)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其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系爭車輛經志綾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後，修理費用包括工資26,200元、烤漆25,000元及零件費用156,650元，嗣黃素珠與志綾汽車有限公司議價，黃素珠實際支出20萬元，此有志綾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統一發票在卷可稽（見湖調卷第45至52頁），堪認黃素珠所支出之修理費用為原估價價格之96.223%（ $200,000 \div 207,850 = 0.96223$ ）。其就零件更新部分，足以增加系爭汽車原有之使用價值，則依上開說明，自應予折舊至事故發生前之原有狀態，始屬系爭汽車因本件車禍所受之實際損害額。上訴人固抗辯稱系爭車輛僅有部分受損，卻全車進行烤漆，是烤漆費用亦應計算折舊云云；但查，系爭車輛經撞擊後，掉入水稻田中，受損之部位包括前後車頭、保桿、葉子版、左側車身、右前門等情，有照片在卷可稽（見警卷第32至33、36至37

頁），是上訴人辯稱系爭車輛側邊烤漆費用應予扣除云云，不足採信；且關於烤漆部分，非屬材料費用，自應以實際支出金額計算損害，上訴人抗辯應予折舊云云，亦非可採。

- (2) 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98年5月起至106年1月31日損害發生時止，實際使用月數為7年8個月，則系爭車輛已超過耐用年限，然系爭車輛於系爭車禍時仍堪正常使用，應認該車之零件雖已逾前開固定資產耐用年限，然仍可繼續使用。且兩造均不爭執依所得稅法第51條規定，以採平均法為原則計算其最後1年折舊後之殘值作為系爭車輛之殘餘價值。而黃素珠實際支出之零件費用為150,733元（ $156,650 \times 0.96223 = 150,733$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以平均法計算使用5年折舊後零件之殘餘價值為25,122元【計算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50,733 / (5+1) = 25,122$ 】，另加計黃素珠實際支出之工資費用及烤漆費用49,266元後【 $(26,200 + 25,000) \times 0.96223 = 49,266$ 】，則黃素珠可請求之總修復費用為74,388元（ $25,122 + 49,266 = 74,388$ ）。

3. 汽車拖吊費用：

黃素珠主張因車禍後支出拖吊費用9,100元，有行遍天下道路救援服務簽認單在卷可稽（見湖調卷第57頁），且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55至156頁），是黃素珠此部分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4. 精神慰撫金：

黃素珠因本件車禍發生，致受有頭部挫傷及左下肢多處挫傷等傷害，傷勢非輕，精神上自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則其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相當之精神慰撫金，即屬有據。經查，黃素珠現年55歲，車禍前擔任業務課長，年薪約百萬餘元，目前退休無工作，名下有不動產及車輛；上訴人現年45歲，目前從事打零工、每月收入約2、3萬元、名下有汽車另有股利收入等情，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

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見原審另置限閱卷），審酌兩造上開身分及經濟能力，與黃素珠因本件車禍造成之傷害非輕等一切情狀，認黃素珠請求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10萬元，尚屬適當，應予准許。

5. 綜上，黃素珠因本件車禍得請求上訴人賠償金額合計為207,030元（ $23,542+74,388+9,100+100,000=207,030$ ）。

六、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一) 上訴人行經該無號誌之交岔路口，為支道車，本應暫停讓幹道車先行，然竟未暫停讓屬幹道車之系爭車輛先行，為本件車禍肇事之主因，而林國新則於行經上開無號誌岔路口時，亦疏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為肇事之次因，除為兩造所是認外（見本院卷第156頁），交通部公路總局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亦同此認定，是林國新自與有過失甚明。而黃素珠既係因藉林國新載送而擴大其活動範圍，林國新為之駕駛車輛，應認係黃素珠之使用人，則黃素珠亦應承受使用人林國新之過失比例。

(二) 又本件車禍應由林國新負擔30%之過失責任，上訴人負擔70%之過失責任一節，亦為兩造所是認（見本院卷第156頁），是過失相抵後，林國新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35,718元（ $51,025 \times 70\% = 35,718$ ）；黃素珠就其所受損害得請上訴人賠償之金額，扣除保險公司代位向上訴人求償之35,000元後，為109,921元（ $207,030 \times 70\% = 144,921$ ， $144,921 - 35,000 = 109,921$ ）。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林國新35,718元、黃素珠109,921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01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
02 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
03 明。

04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
05 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07 民事第五庭

08 審判長法官黃麟倫

09 法官賴劍毅

10 法官陳君鳳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不得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14 書記官郭姝妤